关于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，经过积极争取，中央共下达我省补助 3493.4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202.9 亿元，规模居全国第三位。一是税收返还基数 309.4 亿元。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142.1 亿元， 增长 9.2%，均衡性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、民族地 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革命老区、资源枯竭型城市等 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 1081.2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116.2 亿元， 增长 12.1%，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 833.9 亿元，居全国第 三位。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1041.9 亿元，增长 2.2%，增幅较 低主要是中央按照预算管理改革要求，将部分属于中央和 地方共同事权的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。 2018 年，省财政进一步加大财力向基层倾斜力度，共 补助市县 3482.7 亿元，加上转贷市县新增债券 590.7 亿元， 增长 9.2%，有力支持了市县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 生”，有效促进了区域均衡发展。一是税收返还基数 225.4 亿元。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2167.7 亿元，增长 17.9%，占 转移支付的 66.5%，占比首次达到 60%以上。在增加均衡性、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主要财力性转移支付的同时， 对市县工资提标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、淘汰落后过剩 产能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减收增支政策都专门给予财 222 力补助，特别是突出加大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，下达老少 边穷转移支付 108.8 亿元，首次突破 100 亿元。三是专项转 移支付 1089.6 亿元，下降 11.3%，主要是按照预算改革要 求，继续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，优化转移支付结构。